

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時程

時間	作業說明	備註
107/9/10	配合註冊日公告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，發布於網站、E-mail	
107/9/10~10/2	向學務處生輔組填表申請，請備妥： 1.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表 2. 近 3 個月 全戶戶籍謄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含記事)。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 ，平均成績須及格者。(新生與轉學新生不用繳交)。 4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， 須至教務處蓋註冊章 。(新生與轉學新生不用繳交)。 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(活動中心 2 樓)。	
107/10/31	核對學生資料無誤，再輸入教育部(送財稅中心審核年所得)	
107/11/07	財稅中心查核資格結果公告	
107/11/20	針對不合格項目，須申復者，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繳至生輔組 1.全戶財政部國稅局 106 年度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.全戶 106 年度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	
107/12/04	重複請領農民、漁會等政府獎助學金 ，擇一申請	
107//12/31	公告各院助學金補助名單(依財稅中心核准名單)	
107/02/15	符合資格者，於下學期之註冊繳費金額中扣除	
107/04/30	核對休、退學名單，向教育部領據請款	
107/04/30	名單裝訂成冊方便查詢	

承辦人員:吳瑞玲小姐 分機 2249